



國立東華大學 EMBA

115學年

招生報考時程

考試報名時間

12/31-1/21

面試時間及地點

115/2/25 公告

面試日期

115/3/7 (六)

充電再起
邁向高峰



高階經營管理組招收24名
創新創業管理組招收16名

☎ 03-890-3092

🌐 emba.ndhu.edu.tw



目錄 contents

招生重要日程表.....	P.1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訊息網.....	P.2
EMBA官網.....	P.2
圖像招生時程表.....	P.2
報考資格.....	P.3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P.5
高階經營管理組招生簡章.....	P.6
創新創業管理組招生簡章.....	P.7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p.8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P.1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P.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P.16
高階經營管理組考生資料表.....	
創新創業管理組考生資料表.....	
服務年資證明書.....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退費申請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考試重要日期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免複試)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	
資格審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申請, 以郵寄方式辦理)	
報名費減免申請 (含網路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u>下午 4 時止</u> (限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申請)	
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u>下午 3 時止</u> (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u>下午 4 時止</u> (審查資料包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筆試試場資訊公告及 <u>應考證</u> 下載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 (應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	
口試、術科相關資訊公告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 (口試、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等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查詢)	無
口試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無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無
筆試	115 年 03 月 08 日(日)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無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結果公告後
通過初試考生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ATM 轉帳)	無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結果公告後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 (口試)	無	115 年 03 月 21 日(六) (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放榜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下午 5 時前
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放榜公告後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放榜公告後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5 年 04 月 23 日(四) (備取生遞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查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下午 5 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 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 <https://exam.ndhu.edu.tw>。※

115 學年度
國立東華大學
招生訊息網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訊息網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EMBA
官方網站



EMBA官網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 EMBA 招生時程 ADMISSIONS SCHEDULE

114

115

12/9

12/16

12/31

1/21

2/22

3/7

同等學力
第七條
報名期間

一般考生
報名期間

口試

郵寄文件

↓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
= 始得報考

繳費

↓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
上傳系所指定資料
= 完成報名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組別	高階經營管理	創新創業管理
服務年資	5年以上	2年以上
報考資格	 具大學同等學力資格(未具備學士學位者)	
	<p>高階經營管理</p> <p>*招生名額：至多2名。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p>創新創業管理</p> <p>*招生名額：至多2名。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一般考生

組別	高階經營管理	創新創業管理
服務年資	5年以上	2年以上
報考資格	<p>◎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者。</p> <p>◎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者。</p> <p>◎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p> <p>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p> <p>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服務年資之計算：

1.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或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年資，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之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2.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各招生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服志願役或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班組認定。
4.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班組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班組認定。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簡章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15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四) 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班組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高階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4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5 年以上。</p> <p>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p> <p>(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p> <p>(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p> <p>(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2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本專班(組)是唯一直屬管理學院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全院跨系所精選師資開設課程，並以院的規格提供最高水準的軟體學習空間與資源。</p> <p>2.本組旨在培養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的核心能力，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地與國際接軌」及「管理專業與全人教育均衡」，以教學個案化、國內外參訪觀摩與實務講座、兼顧在地特色產業之需求為特色，並強化 AI 與 ESG 等數位轉型相關新興領域課程。</p> <p>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集結社會菁英的高效學習平台，也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的人際場域。</p> <p>備註：</p> <p>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p> <p>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p> <p>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創新創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16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p> <p>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p> <p>(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p> <p>(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1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本組為全國極少數結合創新創業資源的跨領域 EMBA，將提供學員一個創新思維與創業的互動交流平臺，以及學習服務業管理與發展行銷能力。對於想創業的，有創新想法的，學行銷或金融科技的，本專班是您唯一的選擇。</p> <p>2.除了企業管理的五管(產、銷、人、發、財)，更整合五創(創意、創新、創用、創業、創生)，成就創新創業經理人-(1)課程結合企業業師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授課；(2)校內頂級專業師資提供創新創業特色課程，包括「創意思考、策展規劃、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租稅規劃、法律實務、地方創生」等等；(3)課程採用個案討論互動式教學，學習多面向思維；(4)舉辦跨國企業參訪交流，激發跨文化創意、對國外市場的認識與經營管理能力。</p> <p>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進行投資創業的最佳人際場域。</p> <p>4.本專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自創立以來，已有諸多系友創業或與政府單位合作地方創生計劃，成效卓著，歡迎各路人馬齊來開創職涯發展第二曲線。</p> <p>備註：</p> <p>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p> <p>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p> <p>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Edge、Chrome 等主流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資料流失或上傳失敗。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四、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班組，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3. 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4. 報考一個聯合招生學系組者，僅需索取 1 組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手續即可。

(三)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

註：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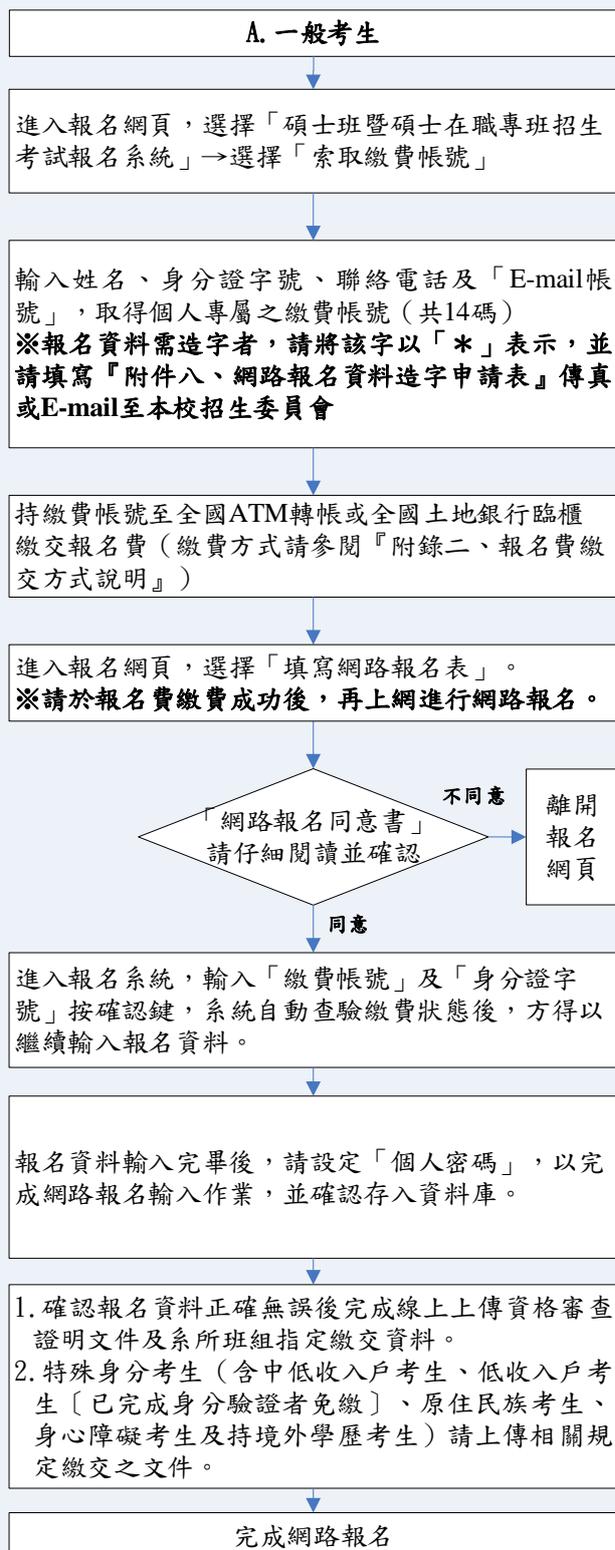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上傳審查資料：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份者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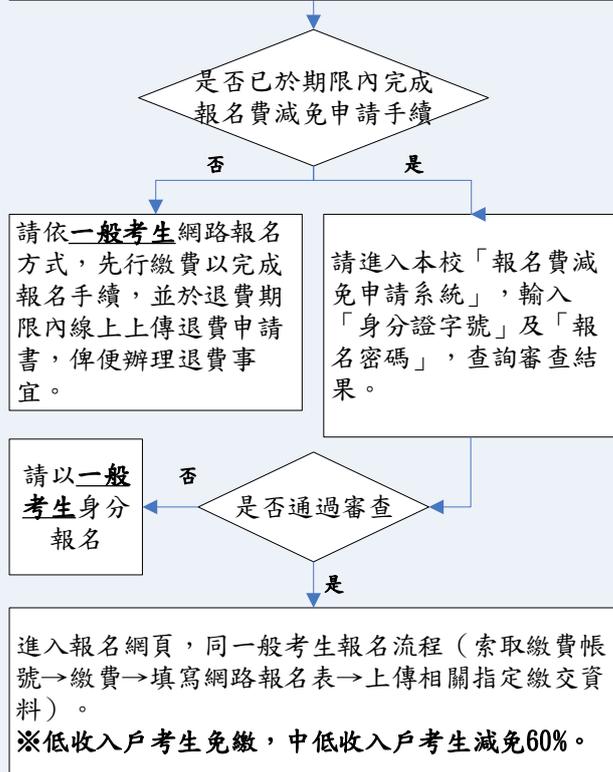
八、完成報名手續。

註：報名系統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等程序，以完備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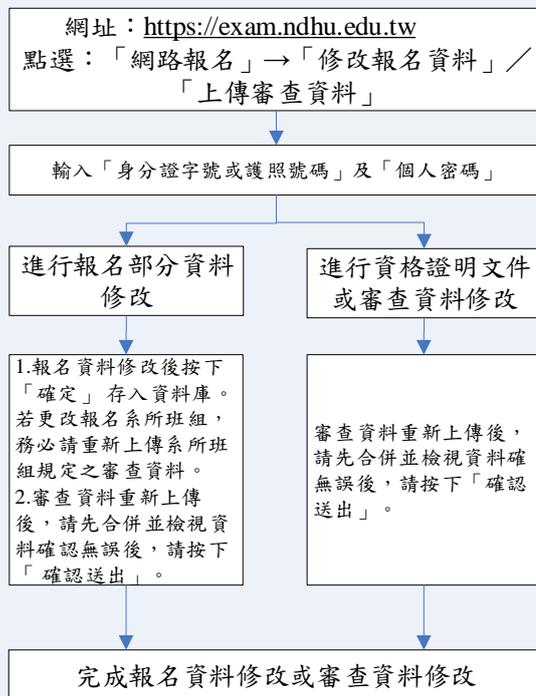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九、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3. 推薦信系統推薦人設定及推薦人意願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應考證。
3.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4. 通過初試名單。
5. 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
6. 錄取榜單。
7.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8.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
9.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八、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班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數），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11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班組別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參閱各系所班組分則之資格規定)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受理資格 條件認定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所審查委員 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本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4年12月09日(二)至114年12月16日(二)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資格認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組

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E-mail					
聯絡地址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現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公司電話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職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建議簡要說明]

1. 報考動機與目的.
2. 就學期間之修課規劃.
3. 學位論文之興趣領域(例如：行銷、人力資源、財務投資、資訊應用、創新創業等)
4. 學習規劃如何滿足工作需求
5. 其他個人學習規劃

四、工作績效及主管經驗

請扼要敘述過去在工作成就和擔任主管經驗(如：公司規模、工作職掌、管理經驗)，並附證明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

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E-mail					
聯絡地址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現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公司電話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職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建議簡要說明]

1. 報考動機與目的.
2. 就學期間之修課規劃.
3. 學位論文之興趣領域(例如：行銷、人力資源、財務投資、資訊應用、創新創業等)
4. 學習規劃如何滿足工作需求
5. 其他個人學習規劃

四、工作績效及主管經驗

請扼要敘述過去在工作成就和擔任主管經驗(如：公司規模、工作職掌、管理經驗)，並附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班組之規定。如系所班組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 以後之證明文件。
-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
- 五、如開立證明書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本表請於**報名時上傳**；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 (系所班組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

【附件八】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繳款帳號	5	0	3	4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需造字體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 2.回覆方式：請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前以 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6 確認。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 <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 。 <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附件一】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繳 費 帳 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small>(請填寫郵遞區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方 式	(手機)			(日)			(夜)						
申 退 費 原 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small>※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small>※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small>※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u>線上上傳</u>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u>傳真或 E-mail</u>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6 確認。 <small>※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01 月 21 日(三)</small> <small>※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及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small> <small>※退費以<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方式辦理，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small> </small>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含支局)名稱、銀行與分行名稱及各類代號、考生帳號稱皆須填寫，以利辦理退款事宜)

戶 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寫	郵 局	郵 局 名 稱																
		局 號 (共 7 碼)											帳 號 (共 7 碼)					
	其 他 金 融 機 構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名 稱										
		總 分 支 機 構 代 號 (共 7 碼)																
		帳 號																